

厦 门 大 学 (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办公室) 通知

(2016)厦大实 3 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面向本科生 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面向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面向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

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面向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利用贵重仪器设备开展学习与研究活动，提高本科生的实践科研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学校所有的贵重仪器设备原则上均应向本科生开放。

第三条 面向本科生开放的仪器设备，由各学院（单位）在每年年初选定汇总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发布。

第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对象以我校在校高年级本科生为主。

第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开放采用的形式包括：贵重仪器设备应用培训、知识讲座，贵重仪器设备支持创新训练和科研实践等学生自主利用仪器设备进行的实践活动。

第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应用培训与知识讲座，由仪器所在学院制定培训与讲座计划。培训使用的贵重仪器设备，应选择学院先进设备和通用性强的设备。培训由学院负责组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负责督查，学校提供培训所需的材料消耗费与必要的补贴等。

第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支持创新训练和科研实践，采用项目申报制度。由学生自主填报项目申报书，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由教务处、实验室

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审核项目，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纳入教务处本科生科创项目管理体系，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教务处给予适当的材料消耗与仪器使用机时的经费资助。

第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采用事先预约的方式。学生到贵重仪器设备所在学院（单位），按该学院（单位）相关规定办理预约使用手续，经过培训取得上机许可后，方能使用设备。设备使用必须按设备所在学院（单位）要求进行。

第九条 面向本科生开放的设备使用机时纳入贵重仪器设备的年度绩效考核，面向本科生的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情况纳入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年度考核体系。对于支持本科生实践科研取得突出业绩的相关机组，由学校给予适当奖励与相应政策支持。

第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面向本科生开放的具体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